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拟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作补充公告如下：

刘海云先生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7 日